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2e session
Comité des candidatures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2-я сессия
Комитет по кандидатурам

nom

Paris 2003

General Conference

32nd session
Nominations Committee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ثانية والثلاثون
لجنة الترشيحات

Conferencia General

32ª reunión
Comité de Candidaturas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提名委员会

32 C/NOM/4

巴黎，2003年6月12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2.3

选举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闭幕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1. 本文件旨在向大会介绍有关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的全部情况。总部委员会的职责是拟定和与总干事协调实施总部的管理政策，并酌情向总干事下达有关指示和建议。
2. 大会第四届会议（巴黎，1949年）根据其决议 4 C/29.1 设立了总部委员会，自那时起大会一直把该委员会的任期延至其每个下届会议。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总部委员会列入其《议事规则》第 VII 章（决议 29 C/87 第 3 段）。
4.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决议 31 C/65，对其《议事规则》中有关总部委员会组成和职能的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作了修改。
5. 上述决议还有一项**过渡性条款**（第 39 乙条），其中明确规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选出的半数会员国的任期将例外地限为两年。这些会员国将以抽签方式确定。”
6. 根据这项**过渡性条款**，大会以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为基础，选出了二十四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其中十二个会员国的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为止。

这十二个会员国是：

阿根廷

马达加斯加

白俄罗斯

缅甸

哥斯达黎加

阿曼

科特迪瓦

巴拿马

法国

捷克共和国

加纳

越南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5.1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需填补的这十二个席位的候选国名单。当选的十二个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直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为止。